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上陞
非訟代理人　施秉慧律師
　　焦文城律師
　　陳甲霖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祝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。本院前曾裁定選派檢查人查核相對人公司帳目及營運情形，發現公司治理存在諸多問題；又相對人代理人游祝融將公司與個人財務混用，且遭股東擅為移轉另行設立榮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；此外相對人名下不動產遭非法移轉至股東個人名下。是本件仍有選派檢查人查核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提出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詳（立法院於民國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，總統於同年8月1日公布，行政院於同年10月26日發布定自同年11月1日施行）。次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明揭其旨。所謂利害關係人，係指因裁定而權益受影響之人。於本件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固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惟法院應如何進行訊問，

非訟事件法並無明文規定，應屬職權裁量之範圍，舉凡足以保障該利害關係人程序權之方式均得為之。本件於裁定前業已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就聲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（見卷第21至27頁之函文及送達證書），應已足以保障彼等程序上之利益。復按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首應審究者，乃聲請人是否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%以上之股東。觀諸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02年12月30日股東名簿（卷第15頁），雖記載其持有相對人公司2,000股中之230股，計算結果佔全體股份11.5%。然其自陳：游祝融於107年間擅自將其股東身分剔除，將股份全數移轉至游祝融名下，並於107年8月14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其於108年1月28日始發現上情等語（卷第29、30頁）。是聲請人已自陳其目前並未登載為公司之股東。其次，聲請人訴請相對人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刻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審理中。觀諸相對人於108年12月12日陳報狀所提出公司最新之107年8月8日股東名簿，聲請人已非股東（重訴卷第349頁）。是從形式上審查，聲請人於109年1月21日向本案提出聲請時（見卷第9頁收案章戳），已非相對人之股東，欠缺聲請之資格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是否確持有相對人股份之實體上爭議，應於訴訟程序釐清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